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5	68,616	85,617
銷售成本		<u>(30,130)</u>	<u>(37,084)</u>
毛利		38,486	48,533
其他收入		1,975	2,20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37)	(226)
行政開支		(31,084)	(30,714)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撥回（虧損撥備）	11(a)	<u>2,282</u>	<u>(1,712)</u>
經營溢利		10,922	18,082
融資成本	6(a)	<u>(200)</u>	<u>(134)</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	10,722	17,948
所得稅開支	8	<u>(1,289)</u>	<u>(2,4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9,433</u>	<u>15,455</u>
其他全面虧損：			
現時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51)</u>	<u>(693)</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251)</u>	<u>(6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9,182</u>	<u>14,762</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0.94</u>	<u>1.5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車間及設備		13,653	8,446
無形資產		34	125
使用權資產		3,205	1,483
		<u>16,892</u>	<u>10,054</u>
流動資產			
存貨		4,354	6,8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603	7,3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340	91,756
		<u>98,297</u>	<u>105,91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961	11,110
合約負債		2,481	10,186
租賃負債		2,379	1,222
應付稅項		704	1,334
		<u>13,525</u>	<u>23,852</u>
流動資產淨值		<u>84,772</u>	<u>82,0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1,664</u>	<u>92,115</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	47	179
合約負債		46	67
遞延稅項負債		304	367
租賃負債		906	323
		<u>1,303</u>	<u>936</u>
資產淨值		<u>100,361</u>	<u>91,1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00	1,000
儲備		99,361	90,179
權益總額		<u>100,361</u>	<u>91,1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屈臣道8號海景大廈C座12樓120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發光二極管（「LED」）照明裝置及影音系統、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諮詢、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銷售三維打印材料及提供三維打印服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旨在透過幫助公司釐定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具有不確定結算日期的債務及其他負債是否應分類為流動（於一年內到期或可能到期結算）或非流動，以提高應用有關規定的一致性。對於公司可透過將其轉換為權益進行結算的債務，該等修訂亦澄清了分類規定。

採納上述修訂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指明於報告日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會影響債務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相反，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契諾的資料。

採納上述修訂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此詮釋因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修改，以統一相應的措辭，而結論並無變動。

採納此詮釋的修訂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修訂本加入新的披露規定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之透明度及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和資金流動風險之影響。

採納上述修訂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該修訂本規定賣方－承租人須隨後釐定因售後租回產生的租賃付款，以確認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所保留使用權相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新規定並不防止賣方－承租人於損益中確認與部分或完全終止租賃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採納上述修訂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之年度改進	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⁴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本集團內各實體按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記賬及記錄。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LED照明裝置及影音系統、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諮詢及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銷售三維打印材料及提供三維打印服務。

為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列載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因此，年內，本公司執行董事將本集團視作一個單一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除金融工具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的資料。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地區分部：

	按客戶位置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按資產位置劃分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所處地點）	8,030	8,159	7,455	7,482
中國	43,101	61,967	1,885	2,572
日本	—	—	7,552	—
亞洲（香港、中國及日本除外）	16,514	14,714	—	—
其他	971	777	—	—
	<u>68,616</u>	<u>85,617</u>	<u>16,892</u>	<u>10,054</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貢獻之收益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16,335
客戶B	<u>不適用</u>	<u>8,647</u>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戶A及B所產生的收益均低於本集團收益的10%。

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以及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收益如下表。該表亦載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所劃分收益的對賬。

客戶合約之收益劃分

	綜合LED照明 解決方案服務		銷售LED照明裝置		銷售影音系統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 維護服務		銷售三維打印材料及 提供三維打印服務		總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地區市場												
—香港（所處地點）	-	-	3,106	2,066	378	601	3,384	3,382	1,162	2,110	8,030	8,159
—中國	8,552	28,818	33,204	32,275	-	-	1,345	874	-	-	43,101	61,967
—亞洲（香港及中國除外）	-	-	16,043	14,451	-	-	471	263	-	-	16,514	14,714
—其他	-	-	863	709	-	-	108	68	-	-	971	777
	<u>8,552</u>	<u>28,818</u>	<u>53,216</u>	<u>49,501</u>	<u>378</u>	<u>601</u>	<u>5,308</u>	<u>4,587</u>	<u>1,162</u>	<u>2,110</u>	<u>68,616</u>	<u>85,617</u>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	53,216	49,501	378	601	-	-	1,162	2,110	54,756	52,212
—一段時間內	8,552	28,818	-	-	-	-	5,308	4,587	-	-	13,860	33,405
	<u>8,552</u>	<u>28,818</u>	<u>53,216</u>	<u>49,501</u>	<u>378</u>	<u>601</u>	<u>5,308</u>	<u>4,587</u>	<u>1,162</u>	<u>2,110</u>	<u>68,616</u>	<u>85,617</u>

5. 收益

收益包括本集團銷售貨品、提供項目諮詢及維護服務以及打印服務的發票淨值以及賺取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的合約收益。年內確認的各重大收益類別的款項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		
收益—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LED照明裝置	53,216	49,501
銷售影音系統	378	601
銷售三維打印材料及提供三維打印服務	1,162	2,110
收益—一段時間內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5,308	4,587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8,552	28,818
	<u>68,616</u>	<u>85,617</u>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200	134
(b) 其他項目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3,176	29,368
無形資產攤銷	90	111
核數師酬金	600	610
物業、車間及設備折舊	2,413	2,1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91	2,747
短期租賃項下其他物業的租賃開支	250	139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袍金、工資、薪金及津貼	25,562	24,287
離職後福利－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付款	1,008	888
	26,570	25,175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人工成本計入「銷售成本」的金額6,496,000港元（2024年：6,611,000港元）。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僱主供款。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被沒收的供款（2024年：零港元）。

8.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752	1,0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52)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600	1,6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	(4)
	<u>1,348</u>	<u>2,553</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59)	(60)
 所得稅開支	<u><u>1,289</u></u>	<u><u>2,493</u></u>

香港利得稅

根據於2018年實施的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按稅率8.25%課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按稅率16.5%課稅。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之溢利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課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之法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於該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均為25%。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保麗照明（中山）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業的標準。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2年第13號》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6號》，小微企業扣除75%應課稅溢利後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可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2024年：相同）。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分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9,433</u>	<u>15,455</u>
	千股	千股
分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1,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u>0.94</u>	<u>1.55</u>

(b) 攤薄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4年：零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自第三方		6,792	10,711
減：虧損撥備		<u>(3,548)</u>	<u>(5,899)</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a)	<u>3,244</u>	<u>4,812</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18	1,740
應收利息		—	246
其他應收稅項		616	466
其他應收款項		<u>125</u>	<u>83</u>
		<u>2,359</u>	<u>2,53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5,603</u>	<u>7,347</u>

附註：

- (a)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2024年：30)日內。定期提出工程進度付款申請。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552	303
一至三個月	754	839
四至六個月	493	2,846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445	824
	<u>3,244</u>	<u>4,812</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5,899	4,575
撇銷金額	(27)	(199)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撥回)虧損撥備	(2,282)	1,712
匯兌調整	(42)	(189)
	<u>3,548</u>	<u>5,899</u>

年內已撇銷的貿易應收款項27,000港元(2024年：199,000港元)仍處於強制執行中。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u>4,088</u>	<u>7,283</u>
其他應付款項			
保修撥備		655	954
應付員工成本		2,138	1,844
其他應付稅項		185	3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942</u>	<u>856</u>
		<u>3,920</u>	<u>4,006</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8,008</u>	<u>11,289</u>
減：非流動部分			
保修撥備		<u>(47)</u>	<u>(179)</u>
流動部分		<u><u>7,961</u></u>	<u><u>11,110</u></u>

附註：

- (a)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30 (2024年：30) 日內。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741	2,570
一至三個月	523	971
四至六個月	1,820	1,865
七至十二個月	576	1,438
超過一年	<u>428</u>	<u>439</u>
	<u><u>4,088</u></u>	<u><u>7,283</u></u>

13. 股本

	2025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2024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01港元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4月1日及3月31日	<u>1,000,000,000</u>	<u>1,000</u>	<u>1,000,000,000</u>	<u>1,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專注於亞洲市場向世界知名奢侈品品牌零售店提供LED照明裝置及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8.6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85.6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5.5百萬港元。本集團認為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賺取來自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減少。至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減少。

下表載列本集團收益來源之詳情：

收益來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銷售LED照明裝置	53.2	77.6	49.5	57.8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8.5	12.4	28.8	33.6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5.3	7.7	4.6	5.4
銷售影音系統	0.4	0.6	0.6	0.7
銷售三維打印材料及提供三維打印服務	1.2	1.7	2.1	2.5
	<u>68.6</u>	<u>100.0</u>	<u>85.6</u>	<u>100.0</u>

銷售LED照明裝置

自銷售LED照明裝置賺取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2百萬港元，該分部增加約7.5%。該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增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零售店項目的預算所致。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自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賺取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5百萬港元，減少約70.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參與項目的合約金額減少。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自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賺取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15.2%。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客戶提出之維護服務需求增加。

銷售影音系統

我們的銷售影音系統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該金額於年內維持穩定。

銷售三維打印材料及提供三維打印服務

我們的銷售三維打印材料及提供三維打印服務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三維打印材料及三維打印服務需求減少。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5.6百萬港元減少約17.0百萬港元或19.9%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8.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賺取來自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收益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1百萬港元減少約7.0百萬港元或18.9%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1百萬港元。該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

在上述因素的影響下，毛利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8.5百萬港元減少約10.0百萬港元或20.6%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5百萬港元。此外，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6.7%減少約0.6%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6.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40.0%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約0.2百萬港元及匯兌虧損增加約0.5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7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1.3%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1百萬港元。年內，該金額維持穩定。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虧損撥備）

虧損撥備撥回約2.3百萬港元（2024年：虧損撥備約1.7百萬港元）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多個辦公室物業、生產中心、員工宿舍及一間店舖的租賃負債的利息約0.2百萬港元（2024年：約0.1百萬港元）。該金額於年內維持穩定。

所得稅開支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9百萬港元減少約7.2百萬港元或40.2%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7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減少所致。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48.0%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年內溢利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5百萬港元。該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收益及毛利減少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零港元）。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流動資金比率

	2025年	2024年
流動比率	7.3	4.4
速動比率	7.0	4.2

流動比率：流動比率按有關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速動比率：速動比率按有關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流動負債減幅超過流動資產減幅所致。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貨幣單位如下：

貨幣單位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列值貨幣：		
港元	22.2	61.8
人民幣	23.4	26.7
歐元	— ⁽¹⁾	— ⁽¹⁾
美元	33.9	3.3
日元	8.8	—
	<u>88.3</u>	<u>91.8</u>

(1) 表示金額低於26,000港元（2024年：3,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84.8百萬港元（2024年：約82.1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本集團的權益主要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00.4百萬港元（2024年：約91.2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的百分比計算）為零（2024年：零）。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方針，故在整個年度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評定，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份業務營運在香港及中國開展。本集團的銷售額以港元及人民幣（均為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的採購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對沖措施管控潛在匯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可能面臨的匯率風險並將採取其認為屬審慎的適當措施。

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或押記其任何資產（2024年：零港元）。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2024年：零港元）。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購置物業、車間及設備項目約7.7百萬港元（2024年：約4.0百萬港元），且並無收購任何無形資產（2024年：零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53,000港元（2024年：約79,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合共66名（於2024年3月31日：66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在內），其中33名僱員位於香港，及33名僱員位於中國。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為26.6百萬港元（2024年：約25.2百萬港元），包括董事薪酬、津貼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人力資源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佣金、花紅及津貼，此乃參考市場條款、個別僱員的資歷及經驗釐定。考慮到外部競爭力及本集團內部公平性，本集團定期根據僱員的經驗、職責及表現等檢討其薪酬計劃，以確保薪酬符合市場競爭力。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在形式及價值上公平的市場薪酬，並為現有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以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吸引、挽留並激勵高素質僱員。本集團為僱員設立以下退休計劃：

- (1)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退休計劃；以及
- (2) 根據中國政府的退休政策為有關中國僱員設立一項「五險一金」退休金計劃。

此外，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吸引及挽留合適的僱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25年1月1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oject Across Company Limited（作為買方）與一間於日本成立的公司ジョイライフ株式会社（作為賣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Project Across Company Limited同意購買及ジョイライフ株式会社同意出售位於日本大阪市城東区中浜三丁目62番及日本大阪市東城区大今里南二丁目16番4的兩處物業（「該等物業」），總代價為139,500,000日圓（相當於約6,835,500港元）。該等物業持作永久業權。收購該等物業已於2025年2月28日完成，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7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2024年：零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2024年：零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截至2025年3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於2020年8月24日發佈的補充公告、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日發佈的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公告（「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11月9日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載的指定用途獲悉數動用，詳情如下：

說明	招股章程中 指定的金額 (根據所籌集的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予以調整)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用途變更 公告及中期 報告所述的 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3月31日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3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設立工廠				
—工廠及員工宿舍租金	2.0	零	2.0	零
—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	3.9	零	3.9	零
—購買電腦數控機器、 三維打印機及檢測設備	3.7	零	3.7	零
—翻新及購買傢俱及 設備等資本開支	1.0	零	1.0	零
小計	10.6	零	10.6	零
招聘高質素員工	4.3	零	4.3	零
尋求合適的收購	13.0	(13.0)	零	零
改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3.7	零	3.7	零
購買工業聚合物噴射 三維打印機	不適用	3.0	3.0	零
擴建三維打印設施及經營 三維打印解決方案車間	不適用	10.0	10.0	零
擴建及升級車間及辦事處的 基建	1.9	零	1.9	零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2	零	1.2	零
總計	34.7	零	34.7	零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未來發展及展望

本集團將持之以恆，竭力成為亞洲領先的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於2024/25年度，我們約62.8%的銷售源自於中國市場，故我們認為來自中國內地知名奢侈品牌的市場需求將仍然樂觀，繼而將在中國購物中心的零售店催生出更多翻新需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客戶及機遇，透過現有網絡擴展客戶基礎。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跨境旅遊復常所帶來的復甦勢必會再次帶動經濟增長，惟市場仍充滿不確定因素及新挑戰。我們將持續專注於提升核心業務，同時亦不斷探求新的業務良機。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列明的原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其詳情載於下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鑒於談一鳴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及其經驗以及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董事會認為，談一鳴先生擔任主席並繼續擔任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效率。

董事認為，鑒於董事會已有適當之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有效發揮職能，故現時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制衡。本公司將在主席支持下繼續不時檢討及監管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並符合近期發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當時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通過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具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至少25%已發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按董事於2017年12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計委員會。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3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疇及與外聘獨立核數師之關係，以及讓本公司之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並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振鴻先生、夏耀榮先生及李惠信醫生。李振鴻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額一致。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談一鳴

香港，2025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談一鳴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霍以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鴻先生、夏耀榮先生及李惠信醫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ms512.com登載。